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2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8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12 -
(一)基本支出情况	- 13 -
(二)项目支出情况	- 15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24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24 -
(一)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	- 25 -
(二)健康湖南行动有力推进	- 26 -
(三)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 26 -
(四)公共卫生保障不断加强	- 27 -
(五)卫生健康民生工作成效显著	- 28 -
(六)中医药、人口与家庭发展、老龄健康等工作进展顺利	- 28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9 -
(一)个别绩效目标存在偏差	- 29 -
(二)专项资金未按规定进行专账核算	- 30 -
(三)个别单位专项经费支出超出预算批复范围	- 30 -
(四)个别项目实际未开展或未执行预算	- 31 -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 31 -
(一)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	- 31 -
(二)深入推进健康湖南建设	- 32 -
(三)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32 -
(四)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32 -
(五)切实强化重点人群健康保障	- 33 -
(六)积极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 33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34 -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 34 -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 34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36 -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7 -
附件 3-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39 -
附件 3-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8 -
附件 3-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52 -
附件 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54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1〕1号）等文件精神，我委于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包括 2020 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给我委预算管理部门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中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含省本级项目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

我委成立以财务机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下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单位及时完成自查工作。各预算管理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县转移支付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报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逐

级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同时，省级专项资金由我委和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委托第三方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评价。

我委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自评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绩效自评表、专项资金现场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对我委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全面地定性、定量分析和综合评价；对自评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经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我委按照《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 号）要求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对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对外报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

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省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发展。

(10) 负责全省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11) 负责省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省保健工作。

(12) 管理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我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湖南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 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

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②与省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③与长沙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省卫生健康委与长沙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④与省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

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⑤与省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⑥与省药品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2、机构设置

我委内设 23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法规处、体制改革处、疾病预防控制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国际合作处、保健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另外，还有省中医药管理局（行政机构）、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3、部门预算构成

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 36 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本级、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系统财务、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湖南省妇幼保健院、湖南省儿童医院、湖南省脑科医院、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地矿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湘南学院附属医院、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邵阳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所、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信息统计中心、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服务中心、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宣传中心、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中心、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培训中心、湖南省医学会办公室、湖南省中医药学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又包括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等；支出包括保障委机关及委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我委归口管理使用的专项经费。

4、人员编制

2020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核定批复我委及各预算单位在职人员编制数为 27,653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 182 人，事业编制 27,471

人。

截至 2020 年底，我委实际人员为 29,778 人，在职人员 29,204 人，离休人员 65 人，退休人员 509 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25,704 人，在职人员 25,14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75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4,896 人），离休人员 48 人，退休人员 509 人。经费自理人员 4,07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57 人，离休人员 17 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

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卫生资源配置和人群间健康状况差异不断缩小；社会力量办医的比例不断提高，多元化的办医格局基本形成；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完成，省、市级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个人就医负担明显减轻，基本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分级诊疗与双向转诊良性机制基本形成，健康服务模式转变有效实现；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适度生育水平得到保持。

2、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公共卫生专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子项目：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在完成2019年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开展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计划生育手术服务等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子项目：全面完成一类疫苗采购、配送、接种和异常反应监测、补偿等工作。全面完成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等攻坚行动工作任务。全省麻风病人数量较2010年减少50%；全省麻风病患率 $<1/10$ 万的县市区数目控制在119个以内；全省麻风村居留人员生活医疗费不低于8000元/人/年。巩固血吸虫病传播阻断达标成果，人、畜感染率维持0；急性血吸虫感染零报告；确保澧县实现传播阻断达标；确保整省实现传播阻断达标。全省51个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率达80%以上。全省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期检测率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用药率均95%以上。维护保健对象身体健康。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子项目：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能力得到加强，质量继续提高，全科、精神科、儿科、妇产科、临床药学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全科医生数量持续增加，在职在岗全科医生业务水平得到提高。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增加卫生健康领域科研全社会研发投入，科

研平台建设得到加强。提升卫生健康领域创新能力。集成一批适宜技术，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提升基层医师常见病、慢性病诊疗能力。督促各培养单位支持培养对象开展科研、到顶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培训和访学研修等工作，按期完成年度培养计划，提升培养对象学术水平和知名度；督促指导培养单位对培养对象开展中期自评，上报年度实施情况。培养 2018 级乡村卫生院本土化人才 1000 人，2019 级 1000 人。解决乡村医生断层问题，填补村卫生室设置上的空白村问题。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得到巩固，省属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更加完善，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做好数据中心维保、网络安全运维和业务系统运维等服务保障工作。以新技术新项目应用与推广为重点提升妇科、临床药学 2 个重点专科的服务能力。重点帮助贫困县县医院在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指导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与县域发病率较高疑难复杂疾病救治能力。要求挂靠医院配套同等额度经费，确保每个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每半年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并提交一份高质量医疗质量安全报告。

（2）中医药专项

中医药文化宣传子项目：对全省 20 个贫困县中医医院文化基础建设提供扶持；培训一批中医药系统宣传骨干；制作健康扶贫、杰出贡献奖等宣传片。

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子项目：启动 14 市州 15 个市级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作；开展第二周期 23 个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管理子项目：完成全省中医 2000 名考试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试任务。

中药现代化建设子项目：遴选院内制剂或经典名方开展新药开发研究；完成全省中医药产业调研和规划。

中医药科研计划课题子项目：开展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工作。加强中医药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发展，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中医药人才培养子项目：开展中医毕业后教育招生、师资培训、结业考核、评估督导等系列工作，进一步推进毕业后教育制度的建立完善；开展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全国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组织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继承人参加集中理论培训，培养一批熟练掌握中医药知识与技能的教学骨干和临床骨干人才；组织开展中医药特色疗法高级研修班，加强中医药骨干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高等院校职业教育发展。

（3）计划生育专项

及时足额将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2019 年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确认人数 28.07 万人，按往年约 7% 的平均降幅计算，预计 2020 年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目标人数为 26.11 万人，预计省级承担资金 2200 万元。

3、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业务工作经费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委省政府等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部

署要求；按照我委工作职能，完成各有关业务专项工作；组织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工作、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卫生健康全行业管理不断加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按照我委工作职能，完成年度各有关业务专项工作。

（2）运行维护经费

保障委直属单位行政办公高效运转，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现代化管理能力和水平。主要用于医疗办公设备维修更新，改善群众就医条件，提升医务人员工作效率。

（3）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新建超融合数据中心，构建诊改数据管理平台，采集和治理学校教育教学建设发展全量数据，新建云龙校区保密室，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改造芦淞校区多媒体教室和建设云龙校区中心机房；租用课程平台，满足师生开放课程建设、使用、管理；提高师生参加技能竞赛水平，促进教学质量。制作课程视频、动画等资源，申请省级立项和建设课程。拓展教师及管理人员视野，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水平、管理人员岗位胜任力。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43,88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330,866.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13,020.00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55,615.08 万元，本年比 2019 年增加 34.53%。2020 年收支总决算 2,602,428.4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占本年收支总计的 13.21%。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1,32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475.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3.83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8,400.61 万元，本年比 2019 年增加 28.09%。2020 年支出 2,297,731.7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10.50%。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年初结转和结余 53,91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313.09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3,599.89 万元；本年收入 276,95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80,940.65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196,012.83 万元；本年支出 239,47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795.49 万元，项目支出 160,679.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1,39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458.25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8,932.83 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委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795.49 万元。

(1) 人员经费 75,640.29 万元，占比 96.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861.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3,155.20 万元，占比 4.00%，其中：商品和服

务支出 2,849.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5.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2、“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委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8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按预算做好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安排，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原定年度出访工作计划。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及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68.18 万元，占比 86.23%；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92 万元，占比 0.30%；公务接待费支出 41.91 万元，占比 13.47%。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81.96 万元，2020 年新购买车辆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6.22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处室省内调研、检查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驾驶人员工资等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委机关及下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8 辆。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92 万元，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2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 2 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9.51 万元，全年接待人数 5914 人次，接待批次 916 批次，主要是接待省内各地市相关联系单位来长沙汇报工作和接待友好省份来湘学习、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二) 项目支出情况

我委 2020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60,67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50.94 万元，教育支出项目支出 2,852.1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项目支出 2,739.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支出 1.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项目支出 154,873.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项目支出 47.3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目支出 9.2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目支出 6.00 万元。

1、2020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1) 公共卫生专项

2020 年度公共卫生专项年初预算 64,962.37 万元，其中：省级

支出 8,434.85 万元，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56,527.52 万元。汇总相关资金指标文件、预算调整等情况，公共卫生专项 2020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为 283,872.47 万元，另有省总工会提供 1000 万元用于尘肺病救助，共计 284,872.47 万元，其中：省级支出 50,771.55 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213,883.30 万元，对非预算单位转移支付 20,217.62 万元。2020 年度专项经费实际开支 265,494.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20%。

具体经费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	101,060.80
两癌免费检查	5,502.14
农村订单定向	622.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	7,849.0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930.0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	100.0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34,400.00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1,000.00
公立医院改革资金	16,240.37
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15,442.20
麻风村病人基本生活、医疗保障经费	600.00
职业病防治	300.00
尘肺病救助	4,000.00
卫生血防综合治理	8,600.00
重点专科建设经费	200.00
医疗质量中心补助经费	30.00
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助	150.00
长沙市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费	320.00
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	1,000.00
降消项目专项经费	270.00
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4,000.00
卫生监督综合经费	210.00
大米镉污染监测	100.00
卫生科研经费	810.00
卫生适宜技术推广专项经费	130.00
卫技人员培训经费	260.00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全科医生培训经费	100.00
对口支援经费	210.00
225 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	325.00
卫生计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	835.00
病人欠费	480.00
重点实验室运行	125.00
公共卫生	4,000.00
基层在岗卫技人员培训	500.00
乡村卫生院本土化人才免费培养	3,00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	300.00
公众急救知识技能普及	100.00
干部保健经费	1,630.00
运维经费	218.00
省血防所设备配备	200.00
电子健康码支撑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669.46
乡镇卫生院房屋修缮	12,000.00
社区卫生	62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备	8,000.00
省属公立医院修缮购置	10,000.00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3,000.00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重症救治能力建设）	6,800.00
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7,633.50
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资金	20,000.00
合计	284,872.47

根据我委 2020 年决算，公共卫生专项决算收入 50,753.00 万元，与预算差额-18.55 万元，其中：卫健委培训中心增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 100 万元，湖南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减少卫生计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资金 47.40 万元，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减少乡村卫生院本土化人才免费培养资金 71.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2020 年度实际支付 34,116.16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 31,558.95 万元，授权支付 2,557.21 万元），已申请未支付 5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19%；年末结转结余 16,136.84 万元，资金结余率 30.81%。

根据各市州及使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非预算单位上报的绩效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获得的数据，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2020 年转移支付资金为 234,100.9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4,100.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实际使用资金 230,878.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2%；结余结转资金 3,222.17 万元，资金结余率 1.38%。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单位	预算金额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	预算执行率	结余结转	资金结余率
长沙市	15,802.31	15,802.31	100.00%	15,177.76	96.05%	624.55	3.95%
株洲市	10,880.05	10,880.05	100.00%	10,880.05	100.00%		0.00%
湘潭市	8,978.90	8,978.90	100.00%	8,948.74	99.66%	30.16	0.34%
衡阳市	21,205.98	21,205.98	100.00%	21,072.28	99.37%	133.70	0.63%
邵阳市	23,191.14	23,191.14	100.00%	23,160.99	99.87%	30.15	0.13%
岳阳市	20,365.57	20,365.57	100.00%	19,937.25	97.90%	428.32	2.10%
常德市	21,238.12	21,238.12	100.00%	20,700.65	97.47%	537.47	2.53%
张家界市	5,667.56	5,667.56	100.00%	5,603.71	98.87%	63.85	1.13%
益阳市	13,937.79	13,937.79	100.00%	13,886.33	99.63%	51.46	0.37%
永州市	16,978.85	16,978.85	100.00%	16,906.74	99.58%	72.11	0.42%
郴州市	15,808.72	15,808.72	100.00%	15,808.72	100.00%		0.00%
娄底市	12,449.45	12,449.45	100.00%	12,351.50	99.21%	97.95	0.79%
怀化市	18,022.46	18,022.46	100.00%	18,022.46	100.00%		0.00%
湘西州	9,356.40	9,356.40	100.00%	8,350.06	89.24%	1,006.34	10.76%
其他	20,217.62	20,217.62	100.00%	20,071.51	99.28%	146.11	0.72%
合计	234,100.92	234,100.92	100.00%	230,878.75	98.62%	3,222.17	1.38%

根据《湖南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6〕2 号）文件要求，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开、突出重点、严格审批、绩效优先”的原则，主要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30 日内，我委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60 日内，省财政厅会同我委下达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市州财政部门应在收

到省级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本级项目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下达项目单位。

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遵循“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项目单位应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各项目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县财政部门 and 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需加强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省财政厅和我委对各地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项目单位或个人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并在三年内停止该单位项目申报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中医药专项

2020 年度中医药专项年初预算 6,100.00 万元，其中：省级支出 1,207.50 万元，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4,892.50 万元。汇总相关资金指标文件、预算调整等情况，中医药专项 2020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为 5,490.00 万元，其中：省级支出 1,446.50 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3,410.00 万元，对非预算单位转移支付 633.50 万元。2020 年度专项经费实际开支 5,010.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27%。

根据我委 2020 年决算，中医药专项决算收入 1,446.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2020 年度实际支付 1,281.75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 978.50 万元，授权支付 303.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61%；年末结转结余 164.75 万元，资金结余率 11.39%。

根据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及各市州上报的绩效自评报告，中医药专项资金 2020 年转移支付资金为 4,043.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43.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实际使用资金 3,729.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23%；结余结转资金 314.33 万元，资金结余率 7.77%。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单位	预算金额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	预算执行率	结余结转	资金结余率
长沙市	142.00	142.00	100.00%	142.00	100.00%		
株洲市	144.50	144.50	100.00%	144.50	100.00%		
湘潭市	277.50	277.50	100.00%	277.50	100.00%		
衡阳市	276.50	276.50	100.00%	42.17	15.25%	234.33	84.75%
邵阳市	483.50	483.50	100.00%	483.50	100.00%		
岳阳市	141.50	141.50	100.00%	141.50	100.00%		
常德市	271.50	271.50	100.00%	271.50	100.00%		
张家界市	154.50	154.50	100.00%	154.50	100.00%		
益阳市	265.50	265.50	100.00%	265.50	100.00%		
永州市	151.50	151.50	100.00%	151.50	100.00%		
郴州市	309.50	309.50	100.00%	309.50	100.00%		
娄底市	165.00	165.00	100.00%	85.00	51.52%	80.00	48.48%
怀化市	195.00	195.00	100.00%	195.00	100.00%		
湘西州	432.00	432.00	100.00%	432.00	100.00%		
其他	633.50	633.50	100.00%	633.50	100.00%		
合计	4,043.50	4,043.50	100.00%	3,729.17	92.23%	314.33	7.77%

根据《湖南省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5〕29号）文件要求，中医药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开、突出重点、严格审批、绩效优先”的原则。中医药专项资金根据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中

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建设、中医医院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培养、中医药专长绝技收集整理、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等。实施项目面向非经营性领域，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对于中医医院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等技术性专业性强、单个项目金额较大的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等竞争性方式进行分配安排。

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30 日内，我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年度项目实施正式方案；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60 日内，省财政厅会同我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下达中医药专项资金。市州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省级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本级项目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分别明确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安全性、有效性、及时性的责任，努力提高使用效率。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使各项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效果。

（3）计划生育专项

2020 年度计划生育专项年初预算 3,200.00 万元，全部为市县

专项转移支付。汇总相关资金指标文件、预算调整等情况，计划生育专项 2020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为 97,099.85 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 77,828.24 万元，省人社厅社保专户转移支付 19,271.61 万元。具体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5,833.46 万元，计生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 11,798.75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1,295.13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68,172.51 万元。

根据各市州上报的绩效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获得的数据，计划生育专项资金 2020 年转移支付资金为 97,099.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7,099.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实际使用资金 97,099.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单位	预算金额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	预算执行率	结余结转	资金结余率
长沙市	12,363.00	12,363.00	100.00%	12,363.00	100.00%		
株洲市	6,131.81	6,131.81	100.00%	6,131.81	100.00%		
湘潭市	5,222.84	5,222.84	100.00%	5,222.84	100.00%		
衡阳市	7,418.51	7,418.51	100.00%	7,418.51	100.00%		
邵阳市	4,928.80	4,928.80	100.00%	4,928.80	100.00%		
岳阳市	6,330.71	6,330.71	100.00%	6,330.71	100.00%		
常德市	13,309.61	13,309.61	100.00%	13,309.61	100.00%		
张家界市	1,541.75	1,541.75	100.00%	1,541.75	100.00%		
益阳市	5,668.81	5,668.81	100.00%	5,668.81	100.00%		
永州市	2,838.66	2,838.66	100.00%	2,838.66	100.00%		
郴州市	3,315.88	3,315.88	100.00%	3,315.88	100.00%		
娄底市	2,614.70	2,614.70	100.00%	2,614.70	100.00%		
怀化市	5,161.87	5,161.87	100.00%	5,161.87	100.00%		
湘西州	981.29	981.29	100.00%	981.29	100.00%		
其他	19,271.61	19,271.61	100.00%	19,271.61	100.00%		
合计	97,099.85	97,099.85	100.00%	97,099.85	100.00%		

根据《湖南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6〕3 号)文件要求，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分类保障、分级负担，优化整合、统筹安排，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管

理原则。专项资金根据全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等。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按照目标人群数量、人（户）均补助标准分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独生子女保健资金，按目标人群数量分配。专项资金区分不同人群，分类制定扶助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分级落实补助资金安排、拨付及管理责任。补助标准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确保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省级资金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下达。市州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省级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会同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和计生协会将资金分配下达本级项目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会同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和计生协会将资金分配下达项目单位。

在资金发放上，将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统一纳入湖南省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由县级财政将资金划拨到代理发放机构，代发机构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发放名单和金额，以“直通车”方式将补助金打入扶助对象“一卡通”账户，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纪检部门将计划生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平台，实施纪检监督；审计部门定期组织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实施审计监督；各级卫健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专项督查，强化自我监督；乡村两级将新增对象名册、资金发放情况在政务公开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从各类监督情况看，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到位，未出现截留、挪用、挤占、虚列资金等现象。

2、其他项目支出情况（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

根据我委 2020 年决算，剔除上述三项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2020 年度决算收入 143,813.33 万元，项目支出 124,281.9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73,131.2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0 年年初无预算安排，年中预算调整增加本年收入 13,02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 年共计 1,853.83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3.83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66.17 万元。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支出结转 11,146.17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支出结转 20.00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湖南省卫生健康系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

家卫生健康委的精心指导下，围绕部门职责和行业发展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面实施健康湖南行动，坚决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省卫生健康系统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的考验。在经费管理上，我委注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强化运行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忠实履职尽责。

我委自评认为，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增强。根据《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2020 年度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1、2、3）。

（一）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省卫生健康委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强化“四早”原则，综合施策、科学防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全省累计确诊病例 1021 例（境外输入 3 例），出院 1016 例，死亡 4 例，在院 1 例。确诊患者治愈出院率始终保持在全国前列，实现了医疗机构院感聚集零发生、出院康复患者零复发、医疗救护过程零事故“三个零”的目标。我省是全国首个累计确诊病例在 1000 例以上清零的省份，也是全国最早启动应急响应、最早开展免费核酸筛查、最早推行电子健康码、最早提出复工复产、最早实现确诊病例零新增的省

分之一。同时，还派出 18 批次 1502 名医务人员支援湖北省，为全国打赢疫情阻击战贡献了湖南力量。省卫生健康委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授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

(二) 健康湖南行动有力推进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成立健康湖南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明确了健康湖南行动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组织召开“健康湖南行动推进委员会”会议，研究安排部署健康湖南行动。印发《健康湖南行动 2020-2030》、《健康湖南行动组织实施和监测考核方案》等文件，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 15 个专项行动工作组，统筹开展健康湖南行动各专项行动。

(三)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推进深化医改，着力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加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评价。积极推进委省共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与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联系衔接，起草完善了共建协议及方案。加强医联体建设，扎实推进 20 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和 7 个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儿童重症与高危孕产妇）建设，已在全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全面推开，急重症救治网络与重大疾病救治体系逐步完善。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县域三级医院创建，全省县级医院基本标准建设达标率和推荐标准建设达标率均居全国第 9 位，全省 40% 的县级综合医院能够独立开展介入诊疗技术和三级以上内镜诊疗技术。全省共建立各种形式医联体 612 个，

县域住院就诊率超过 90%，全省基层诊疗（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占比达 53.8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 年全国深化医改经验推广会、全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医联体建设工作推进会先后推介了我省分级诊疗与医联体建设工作经验。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全省已批准设置 33 家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已试运行。积极探索推行“非急诊全预约”服务模式，有序分流患者、减少人群聚集。进一步推进电子健康卡应用，现已累计注册 8342 万人（含省外注册人员）。大力实施互联互通工程，省级平台已联通 421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省所有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已全面开通预约诊疗，实现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

(四) 公共卫生保障不断加强

针对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相关问题，拟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同时，积极推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择址新建项目等重大公共医疗卫生项目建设，着力补齐短板漏洞。建立省市县三级短缺药品使用监测预警中心，构建短缺药品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湖南省抗菌药物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强化药品供应保障。扎实推进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和血吸虫病防治、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等攻坚行动以及国家肺结核防治改革试点工作，顺利通过消除疟疾和“十三五”地方病防治国家级评估验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达 1000 万剂次以上，流脑、乙脑、麻疹等疾病处于低流行态势。推动出台国内首个专门为现场救护制定的地方法规——《湖南省现场救护条

例》，构建了“现场-院前-院内”急救全链条法制保障，进一步规范公民有效开展现场救护，及时有效抢救急危重患者。

(五) 卫生健康民生工作成效显著

结合“全面小康决胜年”攻坚行动，实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疗救助+医院减免+政府兜底”六重保障制度，全面建立重病兜底保障机制，持续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等工作，确保健康扶贫惠民利民举措常态化、长效化。

扎实做好重点民生实事。认真落实行政村卫生室 6000 元/年运行经费的财政补助政策，共补助 16359.48 万元。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全省所有建制乡镇卫生院（1533 个）均配齐了 2 名及以上全科医生。稳步推进 100 万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40 万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工作，全年共为 105.61 万名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提供“两癌”免费检查服务，为 41.71 万名孕产妇提供了免费产前筛查服务。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省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90.33%，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以上。在 202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开展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中，我省总成绩居全国第五、中部第一（获得奖励经费 115 万元）。切实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等工作。全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0.25/10 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4.55‰、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2.64‰、新生儿死亡率控制在 1.48‰。

(六) 中医药、人口与家庭发展、老龄健康等工作进展顺利

积极推动出台《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实施意见》等中医药重要政策文件。高规格组织召开全省中医药大会，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继续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保障力度，共落实相关奖励扶助资金 155764.35 万元。加大健康养老服务供给，指导推广居家服务型、社区嵌入型等医养结合发展模式。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个别绩效目标存在偏差

在自评过程中，对于发现的个别绩效目标存在偏差的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

1、中医药专项

升级优化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数量应完成 1 个，实际未完成，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滞后。

人才培养合格率计划指标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为 $\geq 93\%$ ；项目及时完成率 $\geq 85\%$ ，实际完成率 $\geq 80\%$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个别项目未及时完成，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周期超过评价年度。

2、独生子女保健费

预计 2020 年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目标人数为 26.11 万人，实际发放 199093 人。

实际发放人数与预算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一是因 2016 年我省全面放开二孩生育政策，从 2016 年开始我省不再新增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至 2030 年我省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将陆续减

少为 0。在 2019 年底测算独生子女保健费对象人数时，以 14 年平均减幅 7%比例测算，测算方式不够严谨，实际应按照现存发放对象人数除以剩余发放年限来计算当年降幅比例。二是因我省没有建立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系统，省级无法掌握对象发放名册，以往根据基层上报对象人数从而确定我省独生子女保健费具体发放人数，近两年来已要求基层上报对象花名册，提供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小孩出生年月等信息，从而提高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真实性。

(二) 专项资金未按规定进行专账核算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核算要求，“事业支出”应当分别按照“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自评评价发现，个别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进行专账核算，存在不同来源资金混用的情况。

(三) 个别单位专项经费支出超出预算批复范围

根据《湖南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遵循‘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项目单位应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对于已经拨付到位的专项资金，应根据预算安排，及时开支使用。自评发现，个别单位专项经费支出超出预算批复范围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如从专项资金中提取管理费；在未履行预算

调整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将预算安排的设备购置资金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 个别项目实际未开展或未执行预算

现场评价发现，个别单位经费支出执行率极低，甚至有个别项目资金零开支。被评价单位和项目承担人员提供了相关解释，如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开展、项目为多年期项目、经费审批流程长等原因，但也发现个别项目实际是因为未开展相关工作或未按要求执行预算，才导致经费执行率低。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保障人民健康需求和服务发展大局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健康湖南建设为主线，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速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水平卫生健康服务的需求。对于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加以解决。

(一) 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

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健康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和维护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良好生产生活秩序。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及时研判风险等级，科学采取应对措施。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统筹做好正常医疗服

务与疫情防控工作。

(二) 深入推进健康湖南建设

编制实施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全面实施健康湖南行动，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等 15 个专项行动。不断强化重大疾病防治，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加大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防治力度。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三)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公立医院能力建设，加快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省域医疗中心建设，重点打造一批达到或超过国家推荐标准的县级医院，着力提升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地见效。以医联体为抓手，着力落实区域、城乡、上下、急慢“四个分开”；持续推广“县治、乡管、村访”模式，打造防、治、康、管连续性医疗服务链条。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持续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医防融合发展。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探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内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

(四) 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立完善重大疫情

防控救治体系，坚持平战结合，推进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医防协同机制，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加强临床实验室检测质量和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人员在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职称评定、培养激励等方面的制度机制。

(五) 切实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保障

加强人口监测与中长期发展研究，构建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针对孕产妇、儿童、老年人、慢性患者等重点人群，制定全省统一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性化包项目库。统筹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服务，全力保障母婴安全。推进儿童免疫规划，建立人群免疫屏障，降低疫苗相关疾病发病水平。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加大职业病救治保障力度，继续对无责任主体的尘肺病农民工实施财政专项救助“一提一降一助”举措。将健康扶贫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

(六) 积极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认真贯彻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积极推动《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等法规政策落地落实。建立省级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中医药相关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县级以上中医医院急诊急救和门诊诊疗能力

建设，推进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体系建设。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情况，总结了经验，发现了不足，我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区分不同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

1、我委将自评中确定的绩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被评价单位根据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加以整改，自收到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之日起 60 日内，填报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我委。

2、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在部门预算、预算调整、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立项等工作中，对绩效好的单位和项目予以重点保障，对绩效较低的单位 and 项目要扣减相应预算或暂停项目立项，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我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在我委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公共卫生专项）
- 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医药专项）
- 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 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0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7,653		25,147		90.94%	
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决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64.68		533.08		311.0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83.24		285.89		268.18	
其中: 公车购置	17.98		82.24		81.96	
公车运行维护	165.26		203.65		186.22	
2、出国经费	141.93		170.00		0.92	
3、公务接待	39.51		77.19		41.91	
项目支出:	107,795.64		196,012.83		160,679.89	
1、业务经费	6,109.21		2,877.64		2,981.17	
2、运行维护经费	——		——		——	
3、省级专项资金(合计)	78,309.85		52,218.05		36,397.91	
公共卫生专项	71,179.74		50,771.55		35,116.16	
中医药专项	3,841.74		1,446.50		1,281.75	
计划生育专项	3,288.37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		——	
5、其他	23,376.58		140,917.14		121,300.81	
公用经费	2,425.56		3,188.85		3,155.20	
其中: 办公费	57.17		176.57		54.09	
水费、电费、差旅费	352.84		1,660.00		593.32	
会议费、培训费	20.83		11.00		22.78	
政府采购金额	——		27,978.96		255,641.8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80,940.65		78,795.49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588.23	343,886.46	241,329.21	10	70.18%	7.02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76,953.48			其中: 基本支出: 78,795.49			
	政府性基金拨款: 13,020.00			项目支出: 162,533.72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3,912.9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卫生资源配置和人群间健康状况差异不断缩小; 社会力量办医的比例不断提高, 多元化的办医格局基本形成;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完成, 省、市级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 个人就医负担明显减轻, 基本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 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 分级诊疗与双向转诊良性机制基本形成, 健康服务模式转变有效实现; 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 适度生育水平得到保持。			2020 年, 围绕部门职责和行业发展规划,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全面实施健康湖南行动, 坚决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 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考。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 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增强。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 健康湖南行动有力推进;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推进深化医改, 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 推进省委共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医联体建设、“五大中心”建设; 公共卫生保障不断加强, 积极推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择址新建项目等重大公共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建立省市县三级短缺药品使用监测预警中心, 实施湖南省抗菌药物集中带量采购, 扎实推进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和血吸虫病防治、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等攻坚行动以及国家肺结核防治改革试点工作, 顺利通过消除疟疾和“十三五”地方病防治国家级评估验收,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达 1000 万剂次以上, 流脑、乙脑、麻疹等疾病处于低流行态势; 实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疗救助+医院减免+政府兜底”六重保障制度, 全面建立重病兜底保障机制, 中医药、人口与家庭发展、老龄健康等工作进展顺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90.32%	2.50	2.5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率	≥90%	95%以上	2.50	2.50		
			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	90%	99.00%	2.50	2.50		
			查螺面积	127500 万 m2	242000 万 m²	2.50	2.50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 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 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2.50	2.50		
			贫困县中医医院文化宣传建 设	≥20 个	≥20 个	2.50	2.50		
			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立项	≥110 个	≥110 个	2.50	2.50		
			市州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 力提升建设	≥15 个	≥16 个	2.50	2.50		
			全科医师、助理全科医师、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人员 培训	11539 人	11825	2.50	2.50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	26.11 万人	199093 人	2.50	2.50		
		质量指标	急性血吸虫感染	维持零报告	维持零报告	2.00	2.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80%	≥80%	2.00	2.00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00	2.00		
			建设项目合格率	≥90%	≥90%	2.00	2.00		
			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下降或 低于上年全省 平均值	较上年下降或低 于上年全省平均 值	2.00	2.00		
		时效指标	发放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5.00	5.00		
			项目周期	≤3 年	符合	5.00	5.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	120 元/人/年	完成	5.00	5.00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2.50	2.50	
				晚血病人救助治疗	均得到救助治疗	均得到救助治疗	2.50	2.50	
				中医药科研技术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50	2.5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逐步缩小	逐步缩小	2.50	2.50	
			生态效益 指标	易感环境	传染源得到控制	传染源得到控制	5.00	5.00	
	人畜活动频繁环境			钉螺得到控制	钉螺得到控制	5.00	5.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00	5.00		
			中医药服务均等化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00	5.0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等服务 对象满意度	≥95%	≥95%	2.50	2.50		
			参培学员满意度	≥90%	≥90%	2.50	2.50		
民众调查满意度			≥95%	≥95%	5.00	5.00			
总分						100.00	97.02		

附件 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962.37	284,872.47	265,494.91	10.00	93.20%	9.3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4,962.37	284,872.47	265,494.91		93.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子项目: 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在完成 2019 年工作任务的基础上, 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开展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计划生育手术服务等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子项目: 全面完成一类疫苗采购、配送、接种和异常反应监测、补偿等工作。全面完成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等攻坚行动工作任务。全省麻风病人数量较 2010 年减少 50%; 全省麻风病患病率<1/10 万的县市区数目控制在 119 个以内; 全省麻风村居留人员生活医疗费不低于 8000 元/人/年。巩固血吸虫病传播阻断达标成果, 人、畜感染率维持 0; 急性血吸虫感染零报告; 确保澧县实现传播阻断达标; 确保整省实现传播阻断达标。全省 51 个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率达 80%以上。全省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期检测率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用药率均 95%以上。维护保健对象身体健康。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子项目: 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 能力得到加强, 质量继续提高, 全科、精神科、儿科、妇产科、临床药学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全科医生数量持续增加, 在岗全科医生业务水平得到提高。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 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增加卫生健康领域科研全社会研发投入, 科研平台建设得到加强。提升卫生健康领域创新能力。集成一批适宜技术, 培训基层医务			湖南省实际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率 90.3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以上, 0-6 岁健康管理率 94.65%, 孕妇系统管理率 95.5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6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16.86 万人, II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33.22 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7.47%;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9.91%, 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超过 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47%,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6.11%, 健康教育乡镇覆盖率 10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3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5.43%, II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5.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22%, 给结核患者管理率 98.5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 70.62%, 社区在册居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1.19%,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乡镇覆盖率 100%。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85.65%, 服务对象满意率 91.38%。全科医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数 240 人, 卫生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数 1100 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6810 人,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在培人数 1809 人,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训人数 1580 人。全科医师培训人员合格率≥80%, 卫生人员培训人员合格率≥80%, 培训医务人员适宜技术掌握率≥80%, 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稳步提高,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率≥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率≥8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训毕业率			

	人员，提升基层医师常见病、慢性病诊疗能力。督促各培养单位支持培养对象开展科研、到顶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培训和访学研修等工作，按期完成年度培养计划，提升培养对象学术水平和知名度；督促指导培养单位对培养对象开展中期自评，上报年度实施情况。培养 2018 级乡村卫生院本土化人才 1000 人，2019 级 1000 人。解决乡村医生断层问题，填补村卫生室设置上的空白村问题。破除以药补医改成果得到巩固，省属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更加完善，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做好数据中心维保、网络安全运维和业务系统运维等服务保障工作。以新技术新项目应用与推广为重点提升妇科、临床药学 2 个重点专科的服务能力。重点帮助贫困县县医院在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指导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与县域发病率较高疑难复杂疾病救治能力。要求挂靠医院配套同等额度经费，确保每个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每半年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并提交一份高质量医疗质量安全报告。				≥80%。全省开展了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和核定工作，采用抽样方式，对 14 个市州 28 个县市区 156 所学校、81 所幼儿园的 73115 名学生视力进行了核定，并形成了《2020 年湖南省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报告》。完成查螺面积 242000 万平米，完成灭螺灭蚴面积为 34000 万平米。血吸虫病筛查任务完成率(山区为血检任务完成率，湖区为询检任务完成率) ≥90%。2020 年共计监测水样 19218 份，其中城市饮用水水样 5291 份，合格率 98.56%，农村饮用水水样 13927 份，合格率 86.11%。全省参加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的人数为 41254 人，全省现存活人数 43420 人，完成率为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90.32%	0.41	0.41	
			指标 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以上	0.41	0.41	
			指标 3: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4.65%	0.41	0.41	
			指标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95.50%	0.41	0.41	
			指标 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70.62%	0.41	0.41	
			指标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57 万人	416.86 万	0.41	0.41	
			指标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23 万人	133.22 万	0.41	0.41	
			指标 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45%	67.47%	0.41	0.41	
			指标 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69.91%	0.41	0.41	
			指标 10: 重点职业病地市开展率	≥92%	≥92%	0.41	0.41	
			指标 11: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100.00%	0.41	0.41	
			指标 12: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国家级贫困县覆盖率	100.00%	100.00%	0.41	0.41	

		指标 13: 全科医师卫生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数	240 人	240 人	0.41	0.41	
		指标 14: 卫生人员卫生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数	1100 人	1100 人	0.41	0.41	
		指标 15: 卫生适宜技术 项目计划数	10 个	10 个	0.41	0.41	
		指标 16: 科研项目计划 数	≥200 个	≥200 个	0.41	0.41	
		指标 17: 引导卫生健康 领域科研投入	1500 万	1500 万	0.41	0.41	
		指标 18: 住院医师规范 化培训在培人数	6810 人	6810 人	0.41	0.41	
		指标 19: 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在培人数	1809 人	1809 人	0.41	0.41	
		指标 20: 农村订单定向 医学生免费培训人数	1580 人	1580 人	0.41	0.41	
		指标 21: 住院患者甲级 病案率	≥90%	≥90%	0.41	0.41	
		指标 22: 医疗服务收入 (不含药品、耗材、检查、 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 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或高于上年 全省平均值	较上年提高 或高于上年 全省平均值	0.41	0.41	
		指标 23: 人员支出占公 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或高于上年 全省平均值	较上年提高 或高于上年 全省平均值	0.41	0.41	
		指标 24: 免疫规划疫苗 报告接种率	90%	99.82%	0.41	0.41	
		指标 25: 建设数字化门 诊	130 个	130 个	0.41	0.41	
		指标 26: 开设心理健康 课堂	15 个	15 个	0.41	0.41	
		指标 27: 更新县级艾滋 病筛查实验室	36 个	36 个	0.41	0.41	
		指标 28: 县市区开展艾 滋病重点防治	5 个	5 个	0.41	0.41	
		指标 29: 对儿童实施龋 齿防控涂氟	6 万例	6.7 万	0.41	0.41	
		指标 30: 开展儿童青少 年近视率核定工作县区 数	123 个	123 个	0.41	0.41	
		指标 31: 查螺面积	127500 万 m ²	242000 万 m ²	0.41	0.41	
		指标 32: 灭螺灭蚰面积	28900 万 m ²	34000 万 m ²	0.41	0.41	

			指标 33: 人群查病	255.6 万人次	381 万人	0.41	0.41	
			指标 34: 人群化疗	15 万人次	21 万人次	0.41	0.41	
			指标 35: 晚血救助	4600 人次	4622	0.41	0.41	
			指标 36: 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率	80%以上	87.41%	0.41	0.41	
			指标 37: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期检测率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用药率	95%以上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100%	0.41	0.41	
		质量指标	指标 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5.43%	0.48	0.48	
			指标 2: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5.25%	0.48	0.48	
			指标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75%	96.22%	0.48	0.48	
			指标 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8.52%	0.48	0.48	
			指标 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0.48	0.48	
			指标 6: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92%	100%	0.48	0.48	
			指标 7: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00%	100.00%	0.48	0.48	
			指标 8: 及时发现报过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00%	100.00%	0.48	0.48	
			指标 9: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100.00%	0.48	0.48	
			指标 10: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 100%	100%	0.48	0.48	
			指标 11: 全科医师培训人员合格率	≥80%	≥80%	0.48	0.48	
			指标 12: 卫生人员培训人员合格率	≥80%	≥80%	0.48	0.48	
			指标 13: 培训医务人员适宜技术掌握率	≥80%	≥80%	0.48	0.48	
			指标 14: 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0.48	0.48	
			指标 1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率	≥80%	≥80%	0.48	0.48	
			指标 16: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率	≥80%	≥80%	0.48	0.48	

			指标 17: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训毕业率	≥80%	≥80%	0.48	0.48	
			指标 18: CD 型病例占比	较上年度提升	较上年度提升	0.48	0.48	
			指标 19: 推动诊疗模式创新	建立并开展MDT	建立并开展MDT	0.48	0.48	
			指标 20: 出院患者随访率	100%	100%	0.48	0.48	
			指标 21: 24 个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每半年进行一次相关质量督查,并提交一份相关质量督查评价报告	100%	100%	0.48	0.48	
			指标 22: 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下降或低于上年全省平均值	较上年下降或低于上年全省平均值	0.48	0.48	
			指标 23: 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0.48	0.48	
			指标 24: 覆盖住村麻风病人数(含治愈存活病人数及现症病人数)	500 人	534	0.48	0.48	
			指标 25: 麻风村居留人员生活医疗费	≥8000 元/人/年	≥8000 元/人/年	0.48	0.48	
			指标 26: 住村麻风病人健康体检率	100%	100%	0.48	0.48	
			指标 27: 传统节假日及麻风节慰问经费	≥1000 元/人/年	≥1000 元/人/年	0.48	0.48	
			指标 28: 群众血防知识知晓率	大于 90%	大于 90%	0.48	0.48	
			指标 29: 人群感染率	维持 0	维持 0	0.48	0.48	
			指标 30: 家畜感染率	维持 0	维持 0	0.48	0.48	
			指标 31: 急性血吸虫感染	维持零报告	维持零报告	0.48	0.48	
		时效指标	指标 1: 派驻人员帮扶时间	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	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	1.00	1.00	
			指标 2: 查螺	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	1.00	1.00	
			指标 3: 灭螺	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	1.00	1.00	
			指标 4: 人群查病	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	1.00	1.00	
			指标 5: 人群化疗	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	1.00	1.00	
			指标 6: 晚血救助	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	1.00	1.00	
			指标 7: 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51 个贫困县结婚登记 23349 人,参加婚前医学检查 204101 人,婚检率达 87.41%	1.00	1.00	

			指标 8: 降消项目	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9.32/10 万 (要求控制在 16/10 万以下); 新生儿死亡 1024 例, 新生儿死亡率控制在 1.40‰ (要求控制在 3‰以下)	1.00	1.00	
			指标 9: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已完成	1.00	1.00	
			指标 10: 出生缺陷干预 (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项目	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4.28%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均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上年全省平均值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上年全省平均值	1.00	1.00	
			指标 2: 血检查病	2.0 元/人次	2.0 元/人次	1.00	1.00	
			指标 3: 粪检查病	8.0 元/人次	8.0 元/人次	1.00	1.00	
			指标 4: 灭螺药物	0.9 元/m ²	0.9 元/m ²	1.00	1.00	
			指标 5: 化疗	18.0 元/人次	18.0 元/人次	1.00	1.00	
			指标 6: 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婚前医学检查: 100 元/对夫妇	经费拨付到位	1.00	1.00	
			指标 7: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1.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 70 元/例;	经费拨付到位	1.00	1.00	
			指标 8: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2.艾滋病感染治疗: 5000 元/孕妇、7000 元/儿童	经费拨付到位	1.00	1.00	
			指标 9: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3.梅毒感染治疗: 100 元/孕妇、20 元/儿童;	经费拨付到位	1.00	1.00	
			指标 10: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4.乙肝感染治疗: 60 元/例。	经费拨付到位	1.00	1.0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省级财政补助 51 个贫困县 1000 万元	经费拨付到位	1.25	1.25	
			指标 2: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省级财政补助各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 245 万元	经费拨付到位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逐步缩小	不断缩小	1.25	1.25	
			指标 2: 支援医院要与受援医院搭建远程会诊平台	会诊例数不少于 100 例	会诊例数不少于 100 例	1.25	1.25	
			指标 3: 帮扶受援医院熟练掌握并能独立开展新技术、新业务	≥1 项	≥1 项	1.25	1.25	
			指标 4: 提升受援医院胸痛、卒中等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提升高血压、糖尿病、终末期肾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疾病诊疗能力; 提升消化道肿瘤等疑难复杂疾病诊断、鉴别诊断与规范救治水平	县域相关疾病救治效率与救治效果提升	县域相关疾病救治效率与救治效果提升	1.25	1.25	
			指标 5: 救治平台建设	胸痛、卒中救治信息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行	胸痛、卒中救治信息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行	1.25	1.25	
			指标 6: 健康教育与疾病筛查工作	≥2000 人次	≥2000 人次	1.25	1.25	
			指标 7: 核心指标达到评估细则要求	依据胸痛、卒中中心建设评估细则	依据胸痛、卒中中心建设评估细则	1.25	1.25	
			指标 8: 新开展国内领先临床治疗技术	≥2 项	≥2 项	1.25	1.25	
			指标 9: 新开展国内领先临床治疗技术病例	≥50 例	≥50 例	1.25	1.25	
			指标 10: 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较上年降低 (指标数据来源: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较上年降低	1.25	1.25	
			指标 11: 晚血病人救助治疗	均得到救助治疗	均得到救助治疗	1.25	1.25	
			指标 12: 血防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25	1.25	
			指标 13: 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预防出生缺陷发生,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达到	1.25	1.25	
			指标 14: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预防和阻断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2020 年, 全省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孕期检测率分别为	1.25	1.25	

					99.99% 、 99.99% 、 99.99%，艾 滋病感染孕 产妇及所生 儿童用药率 分 别 为 97.25% 、 100%；梅毒 感染孕产妇 及所生儿童 治疗率分别 为 98.81%、 99.05%；乙 肝感染孕产 妇所生儿童 注射乙肝免 疫球蛋白治 疗 率 为 99.97%，艾 滋病母婴传 播率控制在 2.95%，先天 梅毒报告发 病率下降至 2.24/10 万活 产，各项指 标均达到项 目要求。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易感环境	传染源得到 控制	传染源得到 控制	1.25	1.25	
			指标 2: 人畜活动频繁环 境	钉螺得到控 制	钉螺得到控 制	1.25	1.25	
			指标 3: 婚前医学检查项 目	妇幼健康服 务的公平性 和可及性得 到提高,群众 获得感得到 增强。	达到	1.25	1.25	
			指标 4: 预防艾滋病、梅 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妇幼健康服 务的公平性 和可及性得 到提高,群众 获得感得到 增强。	所有指标均 高于2020年 目标值,群众 获得感增强。	1.25	1.2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25	1.25	
			指标 2: 帮扶建设临床重 点专科	≥2 个	≥2 个	1.25	1.25	
			指标 3: 形成稳定的学科 发展人才梯队	建立人才储 备库	建立人才储 备库	1.25	1.25	
			指标 4: 是否实现收支平 衡	实现收支平 衡	实现收支平 衡	1.25	1.25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综合知 晓率	≥80%	85.65%	0.83	0.83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1.38%	0.83	0.83	
			指标 3: 接受适宜技术推 广培训相关人员满意度	≥80%	≥80%	0.83	0.83	
			指标 4: 从事卫生科研相 关人员满意度	≥80%	≥80%	0.83	0.83	
			指标 5: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80%	0.83	0.83	
			指标 6: 收治相关疾病省 外患者较上年度增长	≥10%	≥10%	0.83	0.83	
			指标 7: 门诊患者、住院 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或高于上年 全省平均值	较上年提高 或高于上年 全省平均值	0.83	0.83	
			指标 8: 职工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或高于上年 全省平均值	较上年提高 或高于上年 全省平均值	0.83	0.83	
			指标 9: 群众对血防工作 满意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0.83	0.83	
			指标 10: 群众对血防工 作参与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0.83	0.83	
			指标 11: 贫困县婚前医 学检查项目	群众满意度 达 90%以上	90%以上	0.83	0.83	
			指标 12: 预防艾滋病、 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群众满意度 达 90%以上	已完成	0.83	0.83	
总分						100.00	99.32	

附件 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中医药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00.00	5,490.00	5010.92	10.00	91.27%	9.1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100.00	5,490.00	5010.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医药文化宣传子项目: 对全省 20 个贫困县中医医院文化基础建设提供扶持; 培训一批中医药系统宣传骨干; 制作健康扶贫、杰出贡献奖等宣传片。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子项目: 启动 14 市州 15 个市级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作; 开展第二周期 23 个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管理子项目: 完成全省中医 2000 名考试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试任务。中药现代化建设子项目: 遴选院内制剂或经典名方开展新药开发研究; 完成全省中医药产业调研和规划。中医药科研计划课题子项目: 开展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工作。加强中医药科研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发展, 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 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中医药人才培养子项目: 开展中医毕业后教育招生、师资培训、结业考核、评估督导等系列工作, 进一步推进毕业后教育制度的建立完善; 开展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全国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 组织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继承人参加集中理论培训, 培养一批熟练掌握中医药知识与技能的教学骨干和临床骨干人才; 组织开展中医药特色疗法高级研修班, 加强中医药骨干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中医药高等院校职业教育发展。			支持 20 个贫困地区县级中医医院提升服务能力建设, 第一、第二阶段 500 强单位服务能力提升全覆盖项目单位 23 个, 完成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 100 余个, 规范使用中医适宜技术近 50 余项, 面向辖区内乡镇卫生院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20 余项, 提升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单位 16 个, 开展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近 50 个, 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70 个, 组织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建设项目培训 233 余人次, 对派出医务人员(178 名)支援湖北一线的中医医院进行适当补助, 培养了 89 名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万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和 21 名省级西学中骨干人才, 招录培养了 536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对 2000 名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建设了 16 个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支持建设 6 个中医药重点研究室, 设立定制药园建设单位 7 个, 支持 3 个贫困县开展中药材种植追溯体系建设, 组织 5 个贫困县参加中药材展销推介, 培养中药炮制技术骨干人才 120 名、中药药膳及膏方技术骨干人才 120 名、中药材生产技术骨干人才 110 名、中药材种植骨干 360 名, 对 111 个活态传统知识进行抢救性调查, 组织全省 14 个县(区)开展全国活态中医药传统知识资源普查, 建立 1 个活态中医药传统知识挖掘整理人才培养基地, 成立 1 个活态中医药传统知识鉴定专家库, 开展了 1 次活态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省级综合评估, 在 14 个国家抽样的监测点开展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在 5 个市州中医医院建立文化科普基地, 开展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1 次, 培训全省中医医院财务管理人员 167 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中医药骨干人才数量	≥89 人	≥89 人	1.43	1.43	
			指标 2: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数量	≥16 个	≥16 个	1.43	1.43	
			指标 3: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536 人	≥536 人	1.43	1.43	
			指标 4: 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省级)	≥21 人	≥21 人	1.43	1.43	
			指标 5: 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2000 人	≥2000 人	1.43	1.43	
			指标 6: 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建设	≥4 个	≥6 个	1.43	1.43	
			指标 7: 开展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人数	≥133 人	≥233 人	1.43	1.43	
			指标 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35 个	≥70 个	1.43	1.43	
			指标 9: 第一、第二阶段 500 强单位服务能力提升全覆盖项目	≥23 个	≥23 个	1.43	1.43	
			指标 10: 贫困地区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	≥20 个	≥20 个	1.43	1.43	
			指标 11: 开展县级中医医院第二阶段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和县中医医院牵头的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	≥16 个	≥16 个	1.43	1.43	
			指标 12: 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的定点中医医院相关业务科室建设	≥1 个	≥23 个	1.43	1.43	
			指标 13: 对派出医务人员支援湖北一线的中医医院进行适当补助	≥170 个	≥178 个	1.43	1.43	
			指标 14: 建设的定制药园数	≥5 个	≥7 个	1.43	1.43	
			指标 15: 中药材种植培训人次	≥200 人	≥360 人	1.43	1.43	
			指标 16: 组织参加中药材展销推介的贫困县数量	≥5 个	≥5 个	1.43	1.43	
			指标 17: 建设使用追溯系统的贫困县数量	≥3 个	≥3 个	1.43	1.43	
			指标 18: 文化科普基地建立	≥5 个	≥5 个	1.43	1.43	
			指标 19: 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14 个	≥14 个	1.43	1.43	
			指标 20: 升级优化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数量	≥1 个	≥0 个	1.43	0	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未完成,整体进度滞后

			指标 21: 财务业务骨干人才培训	≥130 人	≥167 人	1.43	1.43	
			指标 22: 中药炮制技术骨干人才培训	≥90 人	≥120 人	1.43	1.43	
			指标 23: 中药药膳及膏方技术骨干人才培训	≥95 人	≥120 人	1.43	1.43	
			指标 24: 中药材生产技术骨干人才培训	≥100 人	≥110 人	1.43	1.43	
			指标 25: 活态中医传统知识抢救性调查	≥60 个	≥111 个	1.43	1.43	
			指标 26: 全国活态中医药传统知识资源普查县(区)	≥10 个	≥14 个	1.43	1.43	
			指标 27: 活态中医药传统知识挖掘整理人才培养基地	≥1 个	≥1 个	1.43	1.43	
			指标 28: 活态中医药传统知识鉴定专家库	≥1 个	≥1 个	1.43	1.43	
			指标 29: 开展活态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省级综合评估	≥1 次	≥1 次	1.43	1.43	
		质量指标	指标 1: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93%	1.43	1.38	受新冠疫情影响及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周期超过评价年度
			指标 2: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95%	1.43	1.43	
			指标 3: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43	1.43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周期	1 年		1.43	1.43	
			指标 2: 及时完成率	≥85%	≥80%	1.43	1.34	受新冠疫情影响, 别项目未及时完成已加快建设进度。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厅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厅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1.43	1.4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诊疗服务水平, 降低诊疗费用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2.50	2.5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得到一定提高	得到一定提高	2.50	2.50	
			指标 2: 中医监督执法能力	提高	提高	2.50	2.50	
			指标 3: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 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传播覆盖面扩大, 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2.50	2.50	
			指标 4: 中药炮制、生产技术水平	提高	提高	2.50	2.50	
			指标 5: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50	2.5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湖南地区药用植物物种资源	珍稀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珍稀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2.50	2.50	
			指标 2: 药用植物物种	增加	增加	2.50	2.50	
			指标 3: 中药材种植	生态种植模式≥1	生态种植模式≥2	2.50	2.5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中医药影响力	提高	提高	2.50	2.50	
			指标 2: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提高	2.50	2.50	
			指标 3: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2.50	2.5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患者满意度	≥80%	≥90%	5.00	5.00	
			指标 2: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95%	5.00	5.00	
总分						100.00	97.57	

附件 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97,099.85	97,099.8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00	97,099.85	97,099.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将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2019 年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确认人数 28.07 万人，按往年约 7%的平均降幅计算，预计 2020 年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目标人数为 26.11 万人，预计省级承担资金 2200 万元。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提高了政府公信力，改善了党群干群关系，促进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财政的资源配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切实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经济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增强了群众获得感。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6.11 万人	199093 人	12.50	12.50	一是因 2016 年我省全面放开二孩生育政策，从 2016 年开始我省不再新增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至 2030 年我省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将陆续减少为 0。在 2019 年底测算独生子女保健费对象人数时，以 14 年平均减幅 7%比例测算，测算方式不够严谨，实际应按照现存发放对象人数除以剩余发放年限来计算当年降幅比例。二是因我省没有建立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系统，省级无法

								掌握对象发放名册，以往根据基层上报对象人数从而确定我省独生子女保健费具体发放人数，近两年来已要求基层上报对象花名册，提供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小孩出生年月等信息，从而提高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真实性。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00%	100%	12.50	12.5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	12.50	12.5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20 元/人/年	120 元/人/年	12.50	12.5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00	15.00	
			指标 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00%	≥96%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附件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 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小计	项目支 出结转	项目支 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3,020.00		13,020.00	1,853.83				1,853.83	11,166.17		11,166.17	11,166.17	
229			其他支出				13,020.00		13,020.00	1,853.83				1,853.83	11,166.17		11,166.17	11,166.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		13,000.00	1,853.83				1,853.83	11,146.17		11,146.17	11,146.1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		13,000.00	1,853.83				1,853.83	11,146.17		11,146.17	11,146.1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